

萧县青龙集镇胡庄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

批前公示内容

《萧县青龙集镇胡庄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经过广泛调查论证、深化，目前已编制完成规划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等要求，为切实增强规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和科学性，现依法组织《萧县青龙集镇胡庄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批前公示，公示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该方案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公示期内向青龙集镇人民政府反馈，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依据有关规定要求，现将规划进行公示。

一、项目名称：

《萧县青龙集镇胡庄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

二、公示期限：30天

三、公示地址：萧县青龙集镇胡庄村

四、公示类别：村庄规划

五、联系单位：青龙集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鹏翔

联系电话：0557-5851424

邮箱：554089063@qq.com

六、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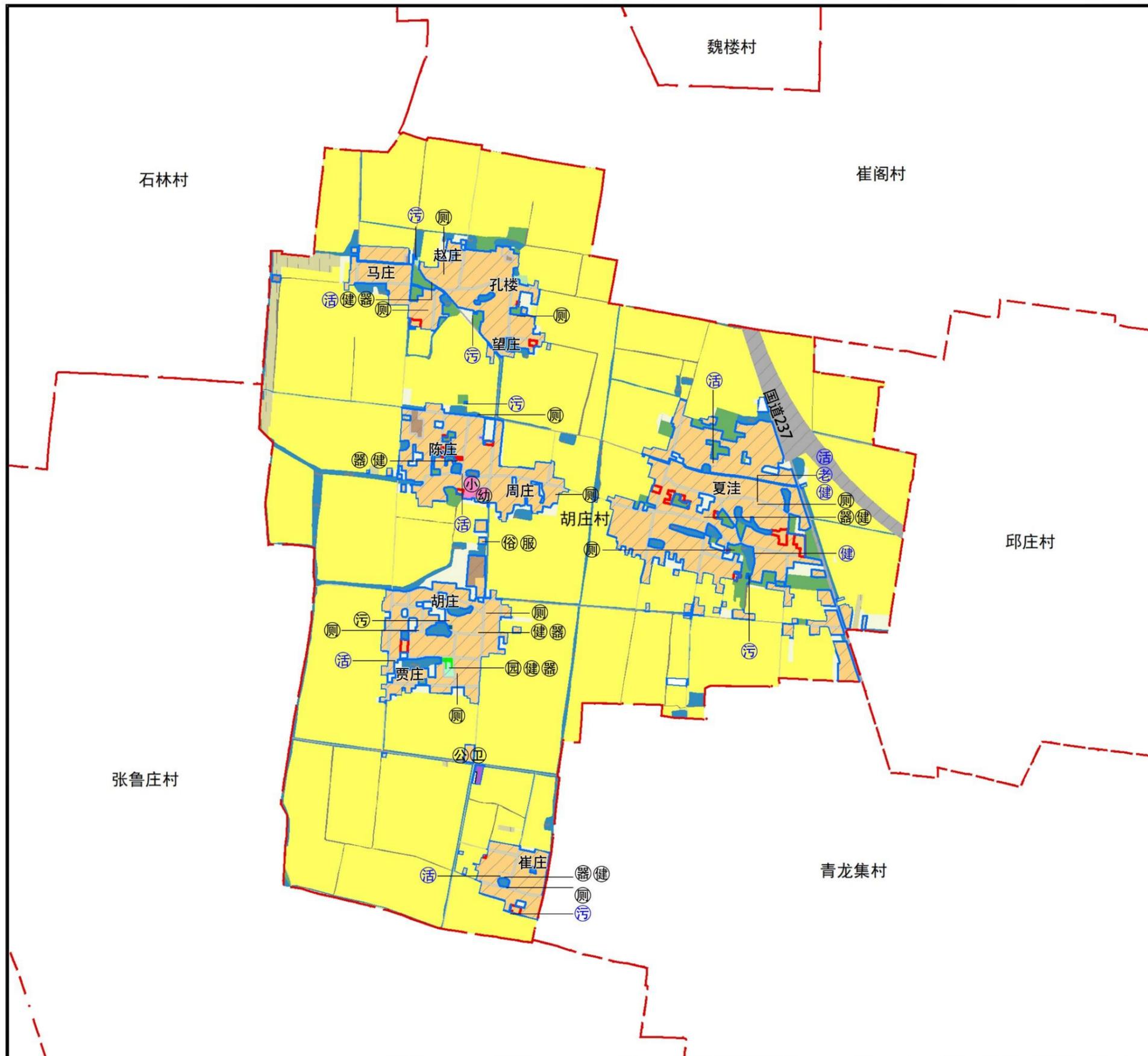
- （1）胡庄村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 （2）重点区域总平图
- （3）胡庄村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 （4）胡庄村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青龙集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3日

萧县青龙集镇胡庄村村庄规划 (2023-2035年)

胡庄村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村庄在乡镇的位置

比例尺

本图中坐标系为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

图例

村界	教育用地	规划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工业用地	规划农村宅基地
新增宅基地建设范围	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	公园绿地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耕地	广场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林地	公路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
园地	河流水面	
乡村道路用地	坑塘水面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沟渠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田间道	
农村宅基地		

公 党群服务中心	健 健身广场	服 党群服务站
卫 村卫生室	器 健身器材	活 文化活动中心
小 小学	污 小型排污设施	老 老年活动室
幼 幼儿园	厕 公共厕所	○ 规划新增设施
园 社区公园	俗 特色民俗活动点	○ 规划保留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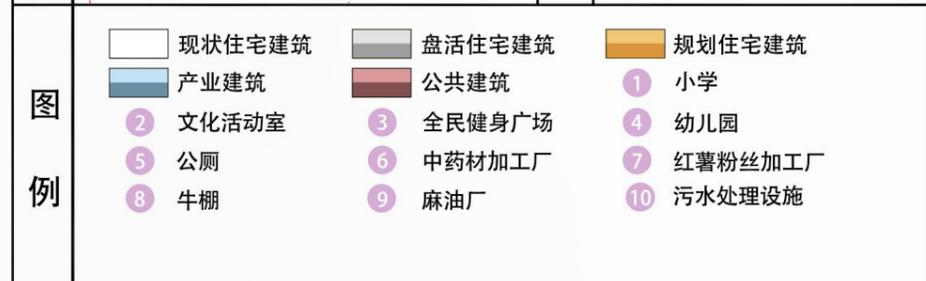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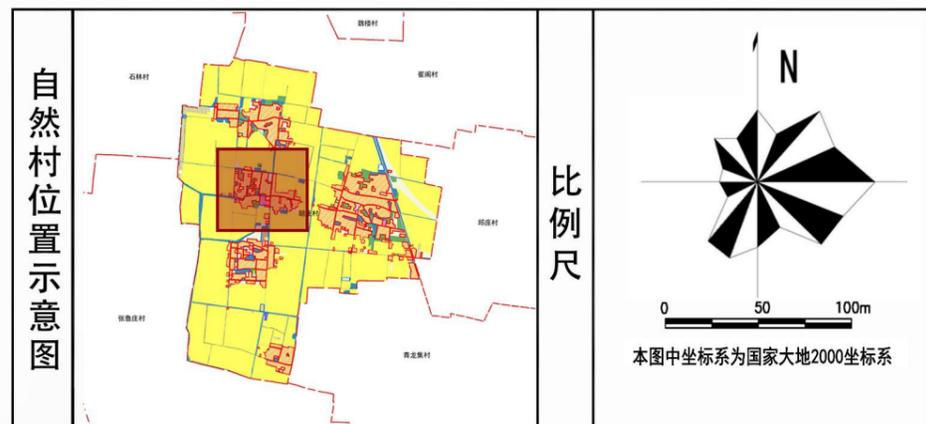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现状地类	规划基期年 (2022年)		规划目标年 (2035年)		变化量 (公顷)		
	面积 (公顷)	比例	面积 (公顷)	比例			
耕地	365.29	71.57%	367.02	71.91%	1.74		
园地	0.29	0.06%	0.23	0.04%	-0.06		
林地	5.28	1.03%	9.04	1.77%	3.7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外的道路用地)	2.34	0.46%	2.34	0.46%	-0.01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47	0.09%	0.23	0.04%	-0.24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3.78	0.74%	4.03	0.79%	0.25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83.50	16.36%	83.57	16.37%	0.0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00	0.00%	0.96	0.19%	0.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用地	0.68	0.13%	0.68	0.13%	0.00
		工业用地	1.70	0.33%	1.35	0.27%	-0.35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3	0.01%	0.23	0.04%	0.20
		乡村道路用地 (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4.35	0.85%	4.46	0.87%	0.12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0.00	0.00%	0.11	0.02%	0.1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13	0.03%	0.13	0.03%
	广场用地		0.16	0.03%	0.16	0.03%	0.00
	留白用地	留白用地	0.00	0.00%	0.52	0.10%	0.52
村庄范围内 (203) 的其他用地		14.52	2.84%	0.00	0.00%	-14.52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4.13	0.81%	11.10	2.17%	6.97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21	0.04%	0.00	0.00%	-0.21	
	河流水面	0.06	0.01%	0.06	0.01%	0.00	
	坑塘水面	6.91	1.35%	8.75	1.71%	1.84	
	沟渠	13.48	2.64%	12.52	2.45%	-0.96	
其他土地	3.08	0.60%	2.91	0.57%	-0.17		
合计	510.40	100.00%	510.40	100.00%	0.00		

(注: 本规划基础数据为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萧县青龙集镇胡庄村村庄规划 (2023-2035年)

重点区域(陈庄、周庄)规划总平面图



重点区域建设与管控一览表

居民点名称	陈庄、周庄	居民点类型	稳定型
规划基年	2022年	规划期限	2035年
现状户籍人口	799	规划户籍人口	775
现状居民点建设用地	18.63公顷	规划居民点建设用地	15.94公顷
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233.16平方米/人	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指标	205.69平方米/人
主要公共服务设施	现状有幼儿园、小学、公厕、健身器材和活动场地，新建1处文化活动和1处污水处理设施。		

- 管 控 规 则**
- 生态保护要求:** 加强重要坑塘和沟渠的水域清淤、生态护岸、植物绿化工作，加强田渠+村渠+池塘的疏通，沿水建房池塘周边预留2米以上，在此范围内村民不得随意搭建建筑。
 - 道路交通要求:** 消防车通行道路路面宽度应不小于4米，沿路新(改、扩)建建筑后退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新(改、扩)建建筑后退村庄干路3米以上、支路1米以上。
 - 建筑间距要求:** 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间距的要求，南北向平行布置的建筑其间距不小于南侧建筑高度的1.0倍，建筑山墙之间(外墙至外墙)的间距为4米，设置消防通道的建筑山墙最小距离不小于4米；新(改、扩)建建筑与公用设施之间的间距应预留5米以上；除此之外东西向应预留3.5米，南北方向应满足各类建筑日照要求。
 - 建筑风貌要求:** 引导新建建筑皖北平原民居特色风貌，建筑布局宜紧凑，与村庄原有肌理相协调。建筑外墙色彩建议用黄、白等色彩，新建和改建建筑应尽可能采用双坡屋顶。
 - 其他要求:** 允许新建村民住宅新增宅基地需满足“一户一宅”政策，宅基地应控制在220平方米以内，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同时满足其他要求；允许在划定的村庄管控范围内，满足规划及用地条件的情况下，可使用村庄集体土地进行建房；可申请原址改建(非历史建筑)，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以内，同时满足其他建设要求；无房屋或不进行翻建的危房户可申请提前安置，采用安置房方式，危房户退出原宅基地。

胡庄村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建设内容	建设时限	备注
1	低效林园地整理	农用地整理	—	0.59 公顷	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等工程建设，完善灌溉和排水设施，配套农田电力设施，优化田间道路，使得农田的生产条件得到改。	2023—2035 年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	354.24 公顷	实施土地平整工程，实现项目区田块集中、平整；实施给排水工程，改善项目区的输水、存水条件，因地制宜推广使用滴灌和喷灌等节水措施，实现节水灌溉；提高农田防御风蚀能力，对沟林、护岸、田间道等建设防护林等缓冲带；推进农田物联网建设，合理布设物联网设备，对田间环境进行实时检测及采样，对异常现象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理；定时与不定时结合的采样检测方式检测土壤 PH 值，并结合其他监测系统，进而采用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的平衡，提高耕地质量。	2023—2035 年	
3	复垦	建设用地整理	—	0.37 公顷	对闲置农村宅基地整理，复垦成耕地。	2023—2035 年	
4	低效建设用地整（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1.13 公顷	根据规划内容，建新或翻新构筑物、建筑物，如需拆旧建新则对项目区采取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等清表工程，实现“五通一平”等，使得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率及集约化水平得到提升。	2023—2025 年	
5	水系生态修复	生态保护修复	—	21.33 公顷	对村庄内主要的河流、坑塘和沟渠网络进行生态修复，采取控制污染源、清理污染源、水道治理，建设生态驳岸等方式，修复其生态功能。	2023—2035 年	
6	林网生态修复		—	9.04 公顷	对村域内的林地进行微调，适当增加防护林面积以及逐步更换林地树种，充分利用村域内的沟渠合理种植林木，发挥立体效应。	2023—2035 年	
7	道路通畅工程	道路交通设施	1879 米	—	对村域范围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修整。	2023—2025 年	

序号	项目（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	建设内容	建设时限	备注
8	亮化工程		100 盏	—	在居民点主要道路两侧、道路交叉口、公共活动空间等位置设置照明设施。	2023—2035 年	
9	组团级活动设施建设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	—	1811 平方米	在夏洼新增文化活动室结合建设健身广场、配置健身器材。	2023—2025 年	
			—	140 平方米	在崔庄新增文化活动室结合建设健身广场、配置健身器材。	2023—2025 年	
			—	274 平方米	在马庄、赵庄、望庄、孔楼新增文化活动室结合建设健身广场、配置健身器材。	2023—2025 年	
			—	155 平方米	在胡庄、贾庄新增文化活动室结合建设健身广场、配置健身器材。	2023—2025 年	
			—	609 平方米	在陈庄、周庄新增文化活动室结合建设健身广场、配置健身器材。	2023—2025 年	
11	公共厕所		2 处	—	在贾庄、孔楼各新增一处公厕。	2023—2025 年	
12	污水处理项目		5 处	844 平方米	新增 5 处污水处理设施。	2023—2025 年	
13	物流产业	产业发展	—	0.20 公顷	在崔庄新建物流转运站。	2023—2025 年	
14	水环境治理	人居环境整治	—	—	对保留水体清淤疏浚，增加围栏，条件适宜处可设置亲水平台。	2023—2035 年	
15	村庄美化绿化		—	—	在居民点路旁、水旁、村旁、宅旁和开敞空间有规划地进行绿化美化。	2023—2035 年	

胡庄村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确实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耕地

本村规划耕地 367.02 公顷，耕地保有量目标 363.7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354.2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园地

本村规划园地 0.23 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林地

本村规划林地 9.04 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乔木、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草地

本村规划无草地。

（5）湿地

本村规划无湿地。

（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1.06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村庄范围外的道路用地 2.34 公顷，村庄范围内的道路用地 4.46 公顷）以及种植设施（0.23 公顷）、畜禽养殖设施（4.03 公顷），禁止非农建设。

（7）居住用地

本村规划居住用地 84.53 公顷。包括农村宅基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68 公顷。主要用于小学、幼儿园教育机构及其设施建设。

（9）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规划无商业服务业用地。

（10）工矿用地

本村规划工矿用地 1.35 公顷。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

（11）仓储用地

本村规划仓储用地 0.23 公顷。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

(12) 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1.10 公顷，为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用地，主要用于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13) 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11 公顷，为村庄建设用地的公用设施用地。主要用于村庄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本村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9 公顷。主要用于开展活动、休闲游憩等。

(15) 特殊用地

本村规划无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本村规划特殊用地 0.52 公顷。主要用于村庄未来建设发展。

(17) 陆地水域

本村规划陆地水域用地 21.33 公顷。主要为村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8) 其他土地

本村规划其他土地 3.06 公顷。主要为田坎和田间道。